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07

申訴人

姓名：黃威儒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專任教師

住址：○○○○○○○○○○○○○○○○

電話：○○○○○○○○○○○○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5月13日○○○○字第○○○○○○○○
○○○○號函暨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申
復審議決定書，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 一、 申訴人係○○○○○○○○○○國小教師，因涉及性平事件，遭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號案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並建議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3項規定，由性平會決議後，免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由原措施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申訴人就此調查報告提出申復，遭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申復決定無理由。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查○○○○○○○○國小民國(下同)○○○年5月13日○○○
○字第○○○○○○○○○號函暨該函檢附之第○○○○○
○○號案申復審議決定書駁回申訴人申復之理由略以本件性平案件之
被害人未親自出席除無程序瑕疵外，被害人於警詢及檢察署偵查筆錄
中所指申訴人摸○○或以手指插入○○之次數前後次數雖有出入，但
屬合理，且本案佐以被害人之前男友作為補強證據及申訴人自承與被
害人間互動行為等節，均難謂有何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云云，認定申復
無理由。然查，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意願，而侵害、剝
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者暨規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
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尤其前者逕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
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
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
低度強制手段稱之。從大體上觀察，二罪有其程度上的差別，前者較重，
後者較輕，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情提升，由後者演變成前者情形。從
而，其間界線，不免產生模糊現象，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

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具體以言：

1. 從行為人主觀目的分析：強制猥褻罪，係以被害人作為行為人自己洩慾的工具，藉以滿足行為人自己的性慾，屬標準的性侵害犯罪方式之一種；強制觸摸罪，則係以騷擾、調戲被害人為目的，卻不一定藉此就能完全滿足行為人之性慾，俗稱「吃豆腐」、「佔便宜」、「毛手毛腳」、「鹹濕手」即是。
2. 自行為手法觀察：雖然通常都會有肢體接觸，但於強制猥褻罪，縱然無碰觸，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強制觸摸罪，則必須雙方身體接觸，例如對於被害人為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
3. 自行為所需時間判斷：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在加害行為實施中，通常必需耗費一定的時間，具有延時性特徵，無非壓制對方、滿足己方性慾行動進展所必然；強制觸摸罪則因構成要件中，有「不及抗拒」乙語，故特重短暫性、偷襲性，事情必在短短數秒（甚至僅有一、二秒）發生並結束，被害人根本來不及或無餘暇予以抗拒或反對。最高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 準此，申訴人固曾於本案調查程序中表示曾因打鬧而觸及被害人胸部，或有親吻被害人之情形，然觀諸申訴人自述其行為時之主客觀情狀，無非至多出於打鬧之目的而短暫碰觸，甚或趁乙生無防備之際自行施以親吻，其行為歷程至多 1、2 秒，此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因申訴人於客觀上之行為甚短，且其短暫碰觸或親吻行為，亦甚難於主觀上滿足一般人性欲，從而，申訴人本件非無構成性騷擾之餘地。
- (三) 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基礎。復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須其他證據以資補強，且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

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追訴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有最高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年度○○字第○○○○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 經查，被害人在警詢及檢察署訊問時就申訴人摸其○○、以手指侵入其○○之次數所述內容有所矛盾瑕疵，其所述內容是否屬實應有進一步研求餘地。另被害人先於性平調查程序稱其「因指侵行為感到害怕」故「未答應」申訴人所提之分手要求，然又於檢察署供稱「指侵一節並無違反其意願」且對於申訴人所提之分手要求「沒什麼感覺」並表示「不會恨申訴人」，其間不僅多處矛盾，且不無誇大不實之現象，亦有瑕疵。另關於被害人自述與申訴人間之親密舉動範圍為何，丙生轉述之內容顯有前後矛盾之瑕疵，益徵本案非無重新詳加勾稽調查之餘地。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主張性平調查程序中，被害人本人亦應親自出席，否則有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揭櫫之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云云，顯有違誤。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及同條第2款參照。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前段之主體依文義解釋，係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字清義明，應無再為解釋之餘地。而參就同條款後段及同條第2款之當事人及被害人用語，亦可知悉於防治準則之體系下，行為人與被害人係二不同主體，防治準則於民國○○○年12月24日修正時新增第○○條第1款前段時未使用當事人一語，而係使用行為人一語時，已明白闡釋防治準則並未要求被害人應如行為人般，應親自出席調查。
- (二) 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嚴格證明法則及各種證據能力要求之規範僅適用於

確認國家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之犯罪事實認定，換言之，如非為確認國家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之事實認定，則本非刑事訴訟法所定相關證據法則拘束之範疇，此意旨參照過往實務見解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亦可知悉。查，本案性平調查之調查報告並非國家刑罰權之發動，僅係一行政調查，依行政程序法第○○條之規定，僅須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而論斷事實。本不受刑事訴訟中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申復書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皆係主張行政調查程序亦應符合嚴格證明法則，進而主張本案認定事實存有瑕疵之部分，依上開說明，均不足採。

(三) 按「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參照。查，本案申訴人申復書第七點主張被害人就指侵次數之部分，於警詢筆錄之陳述與地檢署訊問筆錄之陳述次數不同，而有認定被害人所訴不實。然查，被害人於警詢時指稱遭指侵3至5次；於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指稱遭指侵2至3次，兩次陳述之次數重疊且相近，實難據此認定原調查程序存有判斷恣意濫用之情事。而申復人除指摘前述被害人未親自接受調查有違防治準則外，復無指摘其餘程序有違法情事。綜上所述，本案未存有判斷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故應尊重原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申訴人就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申訴人申復書之主張皆無理由。再者，申訴人亦未提出任何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並無得重新調查之事由。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另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條第 1 項、第○○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復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等。
- 三、本案申訴人雖舉被害人學生於警詢及檢察署偵查時之筆錄內容，稱其所述事實經過、性侵次數、時間點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等情多有前後矛盾，供述內容不符等情況，故本案性平調查證據程序於法律構成要件論述脈絡、證據瑕疵辯證取捨等方面均未臻完備，而容有重啟調查之必要，惟申復結果並未採納其意見，顯有違失等語云云。惟綜觀申訴人之主張及所舉證之內容，均未提出有何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而有重啟調查之必要。因此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之申復審議決定應予撤銷等語云云，實非符合上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而無理由。
- 四、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